

汕尾市全域非机动车公共泊位智慧化升级 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非机动车是汕尾市民短途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是完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打通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的关键载体。随着汕尾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文旅产业不断发展，绿色出行需求持续释放，非机动车保有量持续走高。根据《汕尾市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布局规划（2026—2030年）》及前期调研测算，结合全市各区县人口分布、人流热力、客流集散点位测算，至2027年全市共享电动自行车核定投放规模将达到2.79万辆，远期2030年调控上限为3.72万辆。非机动车停放配套设施面临较大供给压力，统筹推进汕尾市非机动车公共泊位规范化、标准化、智慧化建设刻不容缓。

项目立足汕尾市域统筹布局，结合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华侨管理区人口分布、路网结构、交通流量及重点区域停车需求，科学规划泊位点位，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标识标线、统一智慧设备配置、统一运营管理机制，依托市级智慧泊位监管平台搭建统一管理平台，通过新建、改造、智慧升级相结合，构建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管理规范的非机动车停车体系，为市民提供便捷有序的停车服务，助力城市精细化治理和智慧城市建设。

通过现场走访调研，结合汕尾市城区及下辖县（市）现状非机动车（自行车）停车位分布情况，为有序推进汕尾市

全域非机动车公共泊位智慧化升级，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及《汕尾市市级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办法》（汕财预〔2025〕67号）等通知，拟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方式，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依法依规采取挂牌（竞价）方式选择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负责非机动公共停车泊位的建设，实施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规范全市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盘活城市公共泊位资源，提升我市城市静态交通治理水平。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范围

项目拟新建非机动车公共泊位 55800 个，泊位分布范围覆盖在汕尾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内。建设内容为泊位智慧升级、充换电配套、调度清运、广告配套、全域智慧监管平台、全市运营维护管理平台。

三、项目运作模式

结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及《汕尾市市级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办法》（汕财预〔2025〕67号）等通知。

本项目拟采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运作方式：

（1）项目实施机构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采取挂牌（竞价）方式选择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者，由有偿使用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资源使用费。

（2）有偿使用者在取得 20 年有偿使用权后，在此基础上，有偿使用者建设非机动车公共泊位，以及负责项目建成后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和项目整体运营管理。

（3）项目有偿使用期满后，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有偿使用者提供的运营服务须严格遵循国家、广东省及汕尾市相关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及行业要求，坚持公益优先、规范运营、智慧高效、便民利民、安全有序原则，构建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运营管理体系。本次非机动车公共泊位有偿使用权出让，不改变普通市民个人非机动车免费停放的权利，市民自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公共泊位停放不收取停放费用，泊位面向社会公众的基础公共使用属性保持不变。

汕尾市全域非机动车公共泊位智慧化升级有偿使用项目涉及全市多片区非机动车泊位布设，泊位点位信息详见《汕尾市共享电动自行车停放点布局规划（2026-2030 年）》。《规划》仅作为方案参考，具体泊位点位以现场实施为准。